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星期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2）。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报到地点：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是：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9月3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即截止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9:0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大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 85021168

传真号码：(0573) 85021168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168	莎普投票	3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3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本公司 A 股 (股票代码 603168)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1 股”,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6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68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16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